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1号

关于拨付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清算资金的通知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公司、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中心支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结算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和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金〔2024〕61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本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金〔2024〕35 号）及相关领导批示，现拨付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

清算资金 282.781025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支出功能分类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清算资金明细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清算资金明细

金额：元

保险公司	金额合计	其中：	
		中央财政	兵团财政
合计	2827810.25	2423813.27	403996.98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奎屯分公司	2007438.39	1720637.39	286801.00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奎屯中心支公司	615131.88	527255.90	87875.98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奎屯市中心支公司	205239.98	175919.98	29320.00

附件2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清算资金		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财政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财政局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42.38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42.38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清算资金323.180723万元,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5%,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%,师市本级财政补贴10%;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60%,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%,师市本级财政补贴10%;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229.42394万元,平安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70.3007865万元,人寿保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23.455997万元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,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涉及保险经办机构	≥3个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保险经办机构	≥3家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补贴覆盖率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补贴金发放率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成本指标	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总额	≤242.381327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补贴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财政资金	≤172.063739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补贴平安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财政资金	≤52.72559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补贴人寿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财政资金		≤17.591998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≤2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效果明显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/		直接赋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农户满意度	≥9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清算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财政局	实施单位	第七师财政局			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42.38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42.38	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	
总体目标	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清算资金323.180723万元，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55%，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%，师市本级财政补贴10%；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比例为60%，兵团本级财政补贴10%，师市本级财政补贴10%；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229.42394万元，平安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70.3007865万元，人寿保险奎屯分公司应补贴财政资金23.455997万元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，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涉及保险经办机构		≥3个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保险经办机构		≥3家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补贴覆盖率	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补贴金发放率		=100%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成本指标	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总额		≤40.399698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补贴中华联保险奎屯分公司财政资金		≤28.6801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补贴平安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财政资金		≤8.787598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补贴人寿保险奎屯中心支公司财政资金		≤2.932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≤2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效果明显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/		直接赋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长期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农户满意度		≥9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